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9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4年11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15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委員金印、鄭委員文山、陳委員來雄、張委員永青、陳委員烜永、謝委員捷晃、張委員順興、吳委員進丁、陳委員麗珍

請假：黃主任委員肇崇

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鄭總幹事文華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湯主任瑞欽

請假：簡組長茂峰、蔡組長文進、林主任忠義、鄧主任茂郎、張主任竹嫻

推選主席：吳委員進丁

紀錄：陳俊宏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39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第39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。
二	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准予登記，並依規定於104年12月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三	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，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104年11月14日屏選一字第10400021711號函公告之。
四	擬具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（草案）」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並連同書表件免費提供候選人使用。
五	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，異動部份請公所加強宣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104年11月23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313號函公告之。
六	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訂定核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 (投票日期：104年 12 月 27 日)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；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於104年11月17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七	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104年11月13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316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八	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登記須知（草案）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104年11月16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318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九	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有關候選人政見稿、候選人申請設立（增減、更換）之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之設置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	照案通過。	第一、四組	遵照決議辦理。

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。			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事項：

第一組：

-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業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投票結束，開票結果如下：

選舉種類	選舉人數	投票數	投票率%
代表補選	2,143	948	44.24

- 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 1 所投票所，並依本會第 390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400022961 號公告之。
-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8 號公告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。

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張東山	提出連署人： 72 人	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： 72 人	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
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林麗容			

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藍信祺	提出連署人： 0 人	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： 0 人	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
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朱淑芳			

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林幼雄	提出連署人： 0 人	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： 0 人	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
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洪美珍			

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許榮淑	提出連署人： 0 人	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： 0 人	連署結果： 未完成連署
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	夏涵人			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四組：

- 1、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設 2 處投開票所，各置主任監察員 1 人，共 2 名；監察員各 2 人共 4 人，其中候選人陳坤木推薦 2 名監察員，不足額由公所遴派 2 名監察員。查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；本案經本會第 388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。
- 2、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。
- 3、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田吳綉花政見稿，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；並本案經本會第 388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。
- 4、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田吳綉花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，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；本案經本會第 388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。
- 5、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設 2 處投開票所，各置主任監察員 1 人，共 2 名；監察員各 1 人共 2 人。查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；本案經本會第 388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。
- 6、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，候選人政見稿，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；本案經本會第 389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，同意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。

7、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；本案經本會第 389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。

8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由監察小組邱慶富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各款之公告，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2. 本次補選業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投（開）票，投（開）票結果，以陳坤木得票 715 票最高票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。
3.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（已於會中分送）。

辦 法：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法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製發當選證書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鄉長選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得指揮、監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。
2. 鹽埔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呂家萱、張平和及葉明博等 3 人申請登記為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候選人，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，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。經初步審查，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，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；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，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擬准予登記，並函知鹽埔鄉公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104 年 12 月 16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。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，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。
3. 檢附登記申請書、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（已於會中分送），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村里長選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得指揮、監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。
2. 九如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林調恭、林登財等 2 人申請登記為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，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，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。經初步審查，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

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；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，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，擬准予登記，並函知九如鄉公所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104 年 12 月 21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。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，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。

3. 檢附登記申請書、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（已於會中分送），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 15 時 25 分）。